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14/19-20 號文件

檔號：CB2/H/5/19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為選舉 2019-2020 年度會期 內務委員會主席而舉行的 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1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8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6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會議開始時，部分議員正嘗試突破保安人員在主席台四周所設置的防線，另一些議員在該等嘗試突破防線的議員的身後手持一塊黑布。部分其他議員則在主席台附近高聲說話。)

立法會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92 條行使其權力就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有關選舉")引入程序所作的裁決("立法會主席的裁決")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3)422/19-20 號文件發出，當中獲指明主持選舉的陳健波議員表示，依據立法會主席的裁決就有關選舉所訂明的程序，他須直接進行投票，不得聽取任何規程問題。陳議員促請在主席台附近的議員盡快返回座位，讓會議

得以正常進行。否則，他將別無選擇，只能命令這些議員退席，而此舉會令這些議員失去參與投票過程的機會。陳議員亦提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凡任何人引起任何擾亂，致令會議程序中斷，或衝擊任何保安人員，均可能干犯罪行，可被判處監禁 12 個月。

2. 陳健波議員認為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朱凱迪議員、鄭俊宇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該 5 位議員退席。他提醒議員，為他人及自己的人身安全起見，不應站在議員桌上。陳議員注意到部分議員在會議室內拍照/錄影，他要求議員在會議期間不要這樣做。他亦再次促請議員盡快返回座位。

3. 陳健波議員注意到部分議員可能受傷，因此暫停會議片刻。

(會議於上午 11 時 08 分暫停，並於上午 11 時 36 分恢復。會議恢復時，部分議員仍然站在主席台附近，並高聲說話。)

4. 陳健波議員認為，林卓廷議員、郭家麒議員、楊岳橋議員、胡志偉議員，譚文豪議員、邵家臻議員、陳志全議員、莫乃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並命令該 9 位議員退席。他提醒議員不要站在議員桌上，亦不要毀壞公物。陳議員進而表示，議員不應作出會危害自己及保安人員人身安全的行為。他亦再次提醒議員不應妨礙會議進行，否則他們可能干犯罪行，可被判處監禁 12 個月。

5. 陳健波議員表示他會在片刻後進行投票，並促請仍在主席台附近的議員返回座位。陳議員繼而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他提醒議員，提名名單(詳情見**附錄**)已於席上提交，並在投影屏幕上顯示。由於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毛孟靜議員、梁繼昌議員及李國

麟議員仍然站在主席台前，陳議員要求該 5 位議員返回座位，以便獲取其選票。

(梁耀忠議員、張超雄議員、毛孟靜議員、梁繼昌議員及李國麟議員未有返回座位，並在投票過程中一直站在主席台前。)

6. 在議員投票後，陳健波議員邀請曾提名候選人並於當時在席的邵家輝議員、梁耀忠議員及毛孟靜議員監察點票過程。然而，毛議員表示她不會監察點票，而梁議員則沒有作任何回應。

7. 點票完畢後，陳健波議員宣布投票結果。有 40 位議員投票支持李慧琼議員，其餘 18 名候選人未有獲得任何票數。陳議員宣布李慧琼議員獲選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

8. 會議於正午 12 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4 日

**2019-2020 年度會期
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被提名人	提名人	附議人
內務委員會主席	1. 李慧琼議員	邵家輝議員	張華峰議員
	2. 尹兆堅議員	楊岳橋議員	陳淑莊議員
	3. 許智峯議員	范國威議員 ¹	陳淑莊議員
	4. 陳志全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淑莊議員
	5. 朱凱迪議員	李國麟議員	陳淑莊議員
	6. 林卓廷議員	范國威議員 ¹	陳淑莊議員
	7. 毛孟靜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8. 鄭松泰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淑莊議員
	9. 李國麟議員	范國威議員 ¹	陳淑莊議員
	10. 葉建源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淑莊議員
	11.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¹	莫乃光議員
	12.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莫乃光議員
	13. 鄭俊宇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淑莊議員
	14.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淑莊議員
	15. 黃碧雲議員	范國威議員 ¹	陳淑莊議員
	16. 邵家臻議員	范國威議員 ¹	陳淑莊議員
	17. 郭家麒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淑莊議員
	18. 楊岳橋議員	毛孟靜議員	陳淑莊議員
	19. 莫乃光議員	范國威議員 ¹	陳淑莊議員

¹ 按照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19年9月13日作出的判決，以及按照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於2019年12月17日的決定，范國威先生於2019年12月17日不再是立法會議員。